

SEVEN & i Group 业务合作伙伴可持续发展行动准则

I. 引言

- **SEVEN & i Group 基于企业宗旨，致力于诚实行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社会贡献力量。**

企业宗旨

我们致力于成为一家受顾客信赖的诚实企业。

我们致力于成为一家受业务合作伙伴、股东、地区社会信赖的诚实企业。

我们致力于成为一家受员工信赖的诚实企业。

- **SEVEN & i Group 努力与顾客构建共存共荣关系，为实现“可持续发展 2030 议程”的理念“不让任何人掉队（No one will be left behind）”而贡献力量。**

与业务合作伙伴一起推进“尊重和保护人权”、“保护地球环境”、“遵守法律”等，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社会而贡献力量。

与业务合作伙伴一起提供“安全放心的商品和服务”，努力创造健康繁荣的未来。

与业务合作伙伴一起致力于解决导致社会性排斥的课题，努力推进不排斥任何人的社会包容性。

II. “SEVEN & i Group 业务合作伙伴可持续发展行动准则”的实施

请所有业务合作伙伴理解并遵守“SEVEN & i Group 业务合作伙伴可持续发展行动准则”。

1. 请业务合作伙伴理解并遵守 SEVEN & i Group 业务合作伙伴可持续发展行动准则（以下称为业务合作伙伴行动准则），并确保将其传达给 SEVEN & i Group 所经营的商品的相关供应商。
2. 关于业务合作伙伴行动准则的遵守情况，会根据需要，请业务合作伙伴和 SEVEN & i Group 分享相关信息。
3. 如发现有导致人身伤害的事故、侵犯人权、违反法律等对本准则构成严重违反的行为，应立即向 SEVEN & i Group 各运营企业的负责人报告，迅速进行纠正和补救，努力防止危害扩大并查明原因，同时采取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
4. 参与 SEVEN & i Group 自有品牌商品和服务（以下称为 PB 商品）的制造及供应的业务合作伙伴应制定包含业务合作伙伴行动准则的内容在内的政策，并在企业内外进行公布，对组织进行完善，努力推进并确保该准则的实施。
应定期调查自己组织中的实际情况，找出其中的问题点，进行补救和纠正，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
5. 如发现有违反本准则的侵犯人权、违反法律等重大违反行为，可能会暂停业务往来或取消合约。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 SEVEN & i Group 各运营企业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III. SEVEN & i Group 业务合作伙伴可持续发展行动准则

1. 尊重和保护人权

应将尊重和保护所有参与企业活动的人的人权放在首位，努力构建信任关系，提高生产效率。

1. 应尊重国际上公认的“国际人权宪章”、“关于劳动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国际劳工组织（ILO）宣言”等。
2. 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侵犯人权的行为。
3. 如各国或各地区的法律对人权的保护不够充分，应按照“世界人权宪章”、“关于劳动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国际劳工组织（ILO）宣言”等国际公认的标准，努力对人权进行保护。
4. 不得因商业活动目的而忽视人权的尊重和保护。
5. 如发现侵害人权的情况，应实施补救措施。
6. 为达到尊重和保护人权的目，应制定政策、建立体系、实施教育并确立内部举报制度等。

2. 遵守法律

1. 应遵守各国、各地区适用的法律和相关国际规则及其宗旨。
2. 为达到遵守法律的目的，应制定政策、建立体系、实施教育并确立内部举报制度等。

3. 禁止童工、保护未成年工

为确保社会的健全发展和实现可持续性社会，必须对儿童进行教育，应彻底废除对儿童发展造成障碍的童工。此外，由于未成年工的社会适应能力不成熟，应对其实施充分的保护。

1. 在雇用员工时，必须确认其年龄。
2. 不得雇用违反当地法律及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公约的儿童。
*ILO 公约规定工人的最低年龄不得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是至少 15 岁。（但在危险性劳动方面，所有国家的年龄限制都是至少 18 岁，发展中国家处于过渡期时，也有至少 14 岁或可从事轻劳动的例外情况）
3. 不得让未满 18 岁的人在夜间或在危险环境下工作。

4. 禁止强迫劳动

劳动必须基于员工的自由意愿，不得强迫劳动。此处指的禁止事项不仅包括因受到惩罚威胁而被强迫劳动的情况，也包括不基于自由意愿的劳动和服务。

1. 应废除强迫、拘禁或强制性的奴役劳动。
2. 不得向对方强行索要保证金和身份证原件。
3. 应确保员工可基于自由意愿辞职。
4. 应确保员工可在规定的下班时间后下班，在未征得员工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强迫对方加班。

5. 设置监视器和安保人员等应基于预防犯罪、管理信息和确保劳动安全管理等目的，不得出于员工监视目的。

5. 支付生活工资

应努力为员工提供值得为之奋斗的尊重人性的工作，并支付让员工拥有健康且文明生活所需的工资。应提供充足的生活工资，为杜绝童工并稳定社会贡献力量。

1. 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如当地法律和业界规定的最低工资不同，应按照较高一方的最低工资进行支付。
2. 应支付不低于法定比例的加班费。
3. 应提供所有法定的津贴和福利。
4. 应提供可满足各国或各地区的标准饮食生活的可支配的收入。
5. 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易于理解的雇用条件相关信息，并确保可随时查阅。
6. 每次支付工资时，应将支付的对象期间和工资明细告知对方。
7. 应确保正确计算工资，并明确提供工资的计算依据。

6. 废除虐待、骚扰、歧视、惩罚

应废除虐待、骚扰、歧视、惩罚，为员工创造值得为之奋斗的尊重人性的工作环境。歧视不仅会不公平地剥夺工作机会，还会侵犯到基本人权，而且否定了原本可以带给社会的许多贡献和人力资源，造成巨大的社会损失。

1. 应禁止身体或精神上的虐待或虐待威胁、性骚扰、权力骚扰或其他形式的骚扰，并采取防措施。
2. 应在招聘、工资、晋升、调动、培训及解雇或辞职方面，禁止并废除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立场、出身地区、社会地位、年龄、残疾、HIV 或艾滋病感染、工会加入、性取向及性别认同等方面的歧视，努力构建平等机会。
3. 如发现有虐待、骚扰、歧视、惩罚，应采取补救措施。
4. 应在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罚款。应在法律允许且不对员工生活造成影响的范围内设定处分手续和罚款金额，明文规定从业规定等，并广泛进行宣传。

7. 雇用及工人保护

应以正当方式雇用从事业务活动的人员，确保人权保护、安全和健康，为员工提供洁净、正常有序且值得为之奋斗的尊重人性的工作和环境。

1. 雇用员工时，应按照当地法律签订适当的工作合约。
2. 在工作时间、休息时间、休息日方面，应适用当地的规定。如法律或业界的的规定不同，应适用对员工最有利的一方的条件。
3. 加班应先征得员工本人的同意。

4. 工作时间应努力满足国际劳工组织（ILO）建议的标准。
*ILO “缩短工时建议书” 1962 年（农业、海运及海上渔业除外）
 - 应逐步实现以每周 40 小时为原则的社会标准。
 - 在缩短工作时间方面，不得降低工人的工资。
 - 对目前规定的工作时间超过每周 48 小时的地区，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工作时间缩短至不超过 48 小时。
5. 应确保员工可根据当地法律，按照自己的选择，组成或加入工会。
6. 在组织和加入工会，决定求职、晋升、解雇或调动等活动方面，应制定禁止歧视的政策和程序。
7. 雇主、工会和工人代表应自由地讨论问题，构建健全的劳资关系，以便能搭乘令这三方满意的协议。
8. 工作场所的建筑、设备以及为员工提供的住宅应能满足可充分确保员工安全的要求，并应获得当地建筑标准法规相关法律的认可，进行适当的检查并确保检验合格。
9. 工作场所和为员工提供的住宅应安设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紧急出口、疏散通道和标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避难演习。
- 1 0. 应为员工提供洁净的卫生间和饮用水，不得在工作时间内对员工的使用进行限制。
- 1 1. 应为员工提供安全作业所需的防护用具，并实施作业方法的说明和培训等。
- 1 2. 应正确使用和保管化学品，努力防止事故，并在事故发生时防止损害扩大。
- 1 3. 应遵守员工福利相关法律，确立员工福利制度，使员工能放心工作。

8. 保护地球环境

应在原料采购、生产制造、供应等业务的所有方面考虑到地球环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社会做贡献。

1. 应遵守各国或各地区的环境相关法规和国际公约。
2. 不得使用国际公约或法规禁止的化学物质，也不得使用 SEVEN & i Group 各运营企业禁止的化学物质。
3. 应对废弃物、排气、排水进行妥善管理，防止环境污染。
4. 应努力正确把握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5. 应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并维护生物多样性。
6. 请 SEVEN & i Group 各运营企业的 PB 商品相关业务合作伙伴配合我们实现 SEVEN & i Group “GREEN CHALLENGE 2050” 目标。
 -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 到 2050 年，原创商品的容器 100%完全使用环保型材料（生物质、可生物降解、可回收材料、纸张等）
 - 到 2050 年，食品垃圾的回收率达到 100%
 - 到 2050 年，原创商品的食物原料 100%采用具备可持续发展性的材料
7. 应致力于开发、普及并积极引进环保技术。

9. 防止机密泄漏、管理信息

应确保信息资产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防止因故意或过失，受到信息泄漏、盗窃、篡改

及破坏等威胁。

1. 应确立维护和管理信息安全的组织体系，并制定相应的分工和责任。
2. 所有信息仅限用于指定的业务目的，禁止用于其他业务或私人用途，也禁止提供给他人使用。
3. 应制定并维护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并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教育培训。
4. 为防范信息安全事件或事故发生，应确立相关的体系和步骤，以便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5. 为防范发生灾害和事故等，应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努力确保信息安全。
6. 应遵守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合约上的义务。
7. 应实施自主检查及内部监查，遵守信息安全相关条例，验证确保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合理且有效，并予以纠正。
8. 为防止员工使用社交媒体导致的信息泄漏、人权侵犯和违法行为等，应制定管理规定等，并对员工开展教育。

10. 个人信息管理

个人信息保护是业务的重要课题及社会责任，全体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将其作为应尽的义务，妥善进行管理。

1. 不得在将个人信息用于指定的目的之外，如个人信息的使用超出了该使用目的范围，必须事先征得员工本人的同意。
2. 应确立保护个人信息的组织体系，并制定相应的分工和责任。
3. 应依照法律规定等，正确获取、管理、利用和提供个人信息。
4. 如发生个人信息泄漏事件或事故，应迅速向相关机构、SEVEN & i Group 各运营企业的负责人报告，并采取措施，努力防止危害扩大。

11. 质量管理和道德考量

为社会提供丰富多彩且健康的生活，应以安全、放心、“新颖”、“优质”为目标，努力为顾客提供满意的商品和服务。为给最终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且符合道德标准的商品，应遵守 SEVEN & i Group 各运营企业要求的质量标准和以下事项：

1. 对于商品、服务的原料采购、生产、制造、搬运、向最终消费者的提供，在废弃过程中尊重和保护人权、提供救助、完善雇用或工作环境条件，保护地球环境等，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应遵守生产国和销售国双方的品质标准和标示标准。
3. 应从顾客的角度开发和提供商品和服务，努力提升品质，以满足最终消费者的需求。
4. 对于商品和服务的开发和提供，应秉承很高的道德标准，遵守法律和社会规范。
5. 应以适当且易于理解的方式，向最终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
6. 应确保面向儿童或儿童可能接触的商品和服务安全可靠，不会对儿童造成精神上、道德上或身体上的伤害。

12. 与地区社会和国际社会的关系

应尊重开展业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的人权、环境、文化、宗教和习惯等，为实现可持续性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1. 应通过对话理解地区社会和国际社会的各种社会问题，并通过合作、配合和开展业务等方式，为解决这些问题贡献力量。
2. 不得从事危害当地居民的生存和健康的业务行为。
3. 不得与帮派、帮派成员、帮派相关企业和团体、敲诈团伙、以开展社会运动和政治活动为借口从事犯罪活动的团伙、专门从事智能犯罪的团伙，以及其他反社会势力的成员保持任何关系。
4. 采取措施断绝与反社会势力的关系，确认供应商等业务合作伙伴不属于反社会势力，并在各类合同中制定排除反社会势力的条款。

13. 公平交易和防止腐败

应采用公平、透明、自由竞争和适当的交易方式，与政治团体、政府机构保持健全且正常的关系。

1. 不得参与勒索、贿赂等任何形式的腐败交易。
2.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接受可能造成非法、违法或渎职行为的礼品、融资、奖励、报酬及其他利益。
3. 应制定腐败防止政策和教育体系。
4. 应尊重自由公平的竞争，遵守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和内部规定。
5. 在业务往来中，应遵循健全的商业惯例，在适当的条件下进行业务往来，不得谋求私人利益。
6. 进行政治捐款、为本地公务员或外国公务员或其他类似人员提供礼品、接待、金钱利益时，应遵守各国的法律和法规，与政治团体、政府机构保持的正常的关系。

14. 保护知识产权

1. 应保护自己企业拥有或属于自己企业的知识产权，注意并防止其受到第三方侵害。
2. 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获取或使用第三方专利、实用新案、设计、商标、商业机密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以不正当方式使用软件或复制书籍及各种介质信息等侵权行为。

15. 进出口管理

1. 应遵守产品和原料等的所有进出口相关法律。
2. 在产品 and 原料的资金和物资提供或劳动等薪金方面，不得与受到国际经济制裁的国家或地区、团体或个人保持任何关系。

16. 完善内部举报制度

应引入在企业内外对有组织或个人不当行为进行举报并对举报相关咨询进行妥善处理的机制，努力贯彻

人权保护和企业合规，以便能及时发现、预防并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及不当行为。

17. 灾害对策

应对自然灾害进行预防，将确保员工和当地居民安全放在首位，采取措施将灾害损失将至最低。此外，在将业务资产损失降至最低的同时，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定期进行模拟并对计划进行修订，以确保能及时恢复并继续业务。

18. 拓展至供应链

业务合作伙伴应努力使其供应商理解和遵守本准则，并根据需要，适当开展帮助和指导。

19. 监察

监察的目的是“为顾客提供安全放心”、“与业务合作伙伴共存共荣”、“推进本准则”。请对监察工作给予配合。

1. 为核实本准则的遵守情况而开展监察时，应给予配合。
2. 应妥善制备并保管可证明本准则遵守情况的文档和实施记录文档。
在 SEVEN & i Group 要求公开和共享时，应给予配合。
3. 如监察结果显示有未遵守本准则的情况，应努力改善和纠正。

2007年3月制定
2017年4月修订
2019年12月修订